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我们在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和勤勉履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和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重点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重点监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公平与公允性。在董事会

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充分表达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晓东	2	2	0	0
赵元丽	14	14	0	0
高玉洁	9	9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定期召集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决策，主要对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审计、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的选任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们依照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客观、真实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3日，就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日，就公司转让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7日，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3日，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0日，就子公司赤峰金都与华夏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3日，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就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就公司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聘任高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8日，就公司增补董事、聘任高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6日，就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任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对决策事项准确、客观地作出判断

2018年，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

实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准确、客观地作出判断，充分行使职权。

2、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所作的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不断加强培训和学习

任职期内，我们及时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以上是我们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